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接獲兩份由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發出的傳票。該等傳票聲稱因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和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財務報表，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4(1)及384(6)條。該等傳票指稱本公司在看來是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條施加的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3)條時，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空虛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在「主要股東於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述明(a)於2009年12月31日，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持有197,364,617股被告股份的好倉及5,500,123股被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b)除該節所披露者外，就被告的董事所知，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被告私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被告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紀錄，於2009年12月31日，(a)勞玉儀、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擁有91,668,728股被告股份的權益；(b)Mass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90,000,000股被告股份的權益；及(c)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178,000,000股被告股份的權益，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空虛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空虛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現已就上述傳票尋求法律意見，同時亦保留追究向前董事和/或重要公司職員作出上述傳票引起相關之索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